

2025 学年（2025 年秋季和 2026 年春季学期）义务教育阶段国家课程免费教科书采购项目

单一来源采购专家论证意见

采购人名称	贵州省教育厅		
采购内容	2025 学年（2025 年秋季和 2026 年春季学期）义务教育阶段国家课程免费教科书采购项目		
论证地点	贵州省贵阳市观山湖区长岭北路 6 号（大唐·东原财富广场 3 号栋 23 楼）	论证时间	2025 年 05 月 20 日 15:30 时
拟定唯一供应商	贵州省新华书店有限公司	地址	贵州省贵阳市观山湖区长岭北路贵阳国际会议展览中心 D 区 D1 栋 7-18 层 1 号中的 9、10、11 层
单一来源采购方式的理由	贵州省新华书店有限公司是贵州省新闻出版局规定，是我省唯一具备“在贵州省内开展中学、小学教科书发行活动”资质的发行企业。 综上：该项目具有唯一性。		
专家签字	宋封军		

2025 学年（2025 年秋季和 2026 年春季学期）义务教育阶段国家课程免费教科书采购项目

单一来源采购专家论证意见

采购人名称	贵州省教育厅		
采购内容	2025 学年（2025 年秋季和 2026 年春季学期）义务教育阶段国家课程免费教科书采购项目		
论证地点	贵州省贵阳市观山湖区长岭北路 6 号（大唐·东原财富广场 3 号楼 23 楼）	论证时间	2025 年 05 月 20 日 15:30 时
拟定唯一供应商	贵州省新华书店有限公司	地址	贵州省贵阳市观山湖区长岭北路贵阳国际会议展览中心 D 区 D1 栋 7-18 层 1 号中的 9、10、11 层
单一来源采购方式的理由	1. 贵州省新华书店有限公司已获得国家新闻出版署颁发的《出版物经营许可证》（总新出发教科书字第 006 号）。是省内唯一具备“在贵州省内开展中小学教科书发行活动”资质的发行单位。因此具备唯一性。根据政府采购法第三十一条第三款，建议采用单一来源方式采购。		
专家签字	蔡高兰		

2025 学年（2025 年秋季和 2026 年春季学期）义务教育阶段国家课程免费教科书采购项目

单一来源采购专家论证意见

采购人名称	贵州省教育厅		
采购内容	2025 学年（2025 年秋季和 2026 年春季学期）义务教育阶段国家课程免费教科书采购项目		
论证地点	贵州省贵阳市观山湖区长岭北路 6 号（大唐·东原财富广场 3 号楼 23 楼）	论证时间	2025 年 05 月 20 日 15:30 时
拟定唯一供应商	贵州省新华书店有限公司	地址	贵州省贵阳市观山湖区长岭北路贵阳国际会议展览中心 D 区 D1 栋 7-18 层 1 号中的 9、10、11 层
单一来源采购方式的理由	供应商具备的《中小学教科书发行资质证书》是在贵州省内开展中小学教科书发行活动资质的唯一发行企业。		
专家签字	余胜明		

2025 学年（2025 年秋季和 2026 年春季学期）义务教育阶段国家课程免费教科书采购项目

单一来源采购

（专家论证会）

单一来源采购专家（专业人员）论证意见汇总表

采购人名称	贵州省教育厅		
联系人	胡月	联系电话	0851-85285172
采购内容	2025 学年（2025 年秋季和 2026 年春季学期）义务教育阶段国家课程免费教科书采购项目		
论证地点	贵州省贵阳市观山湖区长岭北路 6 号（大唐·东原财富广场 3 号栋 23 楼）	论证时间	2025 年 05 月 20 日 15:30 时
拟定唯一供应商	贵州省新华书店有限公司	地址	贵州省贵阳市观山湖区长岭北路贵阳国际会议展览中心 D 区 D1 栋 7-18 层 1 号中的 9、10、11 层
单一来源采购方式的理由	供应商是在贵州省内唯一具备开展中小学教材发行活动且具备《中小学教科书发行资质证书》的发行企业。		
	专家 1: 姓名（签字）：余胜映 工作单位：贵州职业技术学院 专家 2: 蔡京兰 姓名（签字）：蔡京兰 工作单位：贵州师范大学 专家 3: 宋封军 姓名（签字）：宋封军 工作单位：贵州师范学院		
其他说明			

单一来源采购方式专家论证表（模板）

采购人名称		贵州省教育厅			
联系人		胡月		联系电话	0851-85285172
采购项目名称		2025学年（2025年秋季和2026年春季学期）义务教育阶段国家课程免费教科书采购项目			
采购项目金额		72915万元			
采购品目	序号	品 名	金 额 (万元)	拟定单一来源供应商名称	授权情况
	1	2025学年（2025年秋季和2026年春季学期）义务教育阶段国家课程免费教科书采购项目	72915	贵州省新华书店有限公司	国家新闻出版署颁发的《出版物经营许可证》((总)新出发 教科书 字第006号)
申请理由		☐ 理由一：因货物或者服务使用不可替代的专利、专有技术，导致只能从某一特定供应商处采购； ☒ 理由二：公共服务项目具有特殊要求，导致只能从某一特定供应商处采购； ☐ 理由三：发生了不可预见的紧急情况不能从其他供应商处采购的； ☐ 理由四：必须保证原有采购项目一致性或者服务配套的要求，需要继续从原供应商处添购，且添购资金总额不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百分之十的；			
采购人申请理由具体说明		贵州省新华书店有限公司已获得国家新闻出版署颁发的《出版物经营许可证》((总)新出发 教科书 字第006号)，符合《出版物市场管理规定》第十一条、第十二条的相关规定，是我省唯一具备“在贵州省内开展中学小学教科书发行活动”资质的发行企业。			
专家意见 (根据需满足条件分别填写具体理由、意见)	理由一需满足条件 (同时满足)	(1) 项目功能的客观定位决定必须使用指定的专利、专有技术或服务，而非采购人的主观要求。(仅仅因为项目技术复杂或者技术难度大，不能作为单一来源采购的理由。)			
		(2) 项目使用的专利、专有技术或服务具有不可替代性。			
		(3) 因为产品或生产工艺的专利、专有技术或服务具有独占性，导致无法由其他供应商分别实施或提供，只能由某一特定的供应商提供。			
	理由二需满足条件	公共服务项目具有特殊要求，导致只能从某一特定供应商处采购。	供应商是贵州省内唯一具备开展中小学教科书发行活动资质且具备《中学教科书发行资质证书》的		
	理由三需满足条件	发生了不可预见的紧急情况不能从其他供应商处采购的。			
	理由四需满足条件	必须保证原有采购项目一致性或者服务配套的要求，需要继续从原供应商处添购，且添购资金总额不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百分之十的。			
专家结论		建议单一来源采购 专家签字： 李红军 余胜映 李亨兰 2025 年 5 月 20 日			

注：单一来源采购方式的适用情形附后。

单一来源采购方式的适用情形

财政部编著的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》释义明确了单一来源采购方式的适用情形。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政府采购项目，采购人可以采用单一来源方式采购：	(一) 只能从唯一供应商处采购的。即因货物或者服务使用不可替代的专利、专有技术，或者公共服务项目具有特殊要求，导致只能从某一特定供应商处采购。	1、使用专利或者专有技术的项目采用单一来源方式采购，需同时满足三个方面的条件：一是项目功能的客观定位决定必须使用指定的专利、专有技术或服务，而非采购人的主观要求。仅仅因为项目技术复杂或者技术难度大，不能作为单一来源采购的理由。二是项目使用的专利、专有技术或服务具有不可替代性。项目功能定位必须使用特定的专利、专有技术或服务，且没有可以达到项目功能定位同样要求的其他替代技术方案。如果可以使用不同的专利、专有技术或服务替代，能够满足相同或相似的项目功能定位的技术需求目标，且不影响项目的质量和使用效率，就不能用单一来源采购方式来确定供应商。三是因为产品或生产工艺的专利、专有技术或服务具有独占性，导致无法由其他供应商分别实施或提供，只能由某一特定的供应商提供。	2、公共服务项目具有特殊要求采用单一来源采购方式的，主要是落实国家关于大力推进政府购买公共服务改革等政策要求，充分考虑公共服务项目的特殊性并兼顾改革的力度和进度要求，从而需要从某一特定供应商处采购。
	(二) 发生了不可预见的紧急情况不能从其他供应商处采购的。采购人不可预见的情形主要是指采购人开展有关工作时，前期无法预知，非归因于采购人的情况。项目具有可预见性，由于采购人缺乏合理规划，导致项目紧急的，不适用该项规定。		
(三) 必须保证原有采购项目一致性或者服务配套的要求，需要继续从原供应商处添购，且添购资金总额不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百分之十的。			